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48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